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調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調任董事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顯裕先生(「曹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且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曹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其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的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出庭律師(中殿)。

曹先生擁有逾31年擔任商業律師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出庭律師。曹先生現為王律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現為其訴訟及糾紛解決部主管、銀行及金融糾紛事務主管以及國際仲裁、金融服務監管及馬來西亞事務合夥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現為其新加坡分會的董事。曹先生亦擔任仲裁員，目前為以下機構的仲裁員小組成員：(i)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前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ii)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iii)韓國商事仲裁院。

曹先生已就其調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且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曹先生將收取每年35,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v)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調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曹先生調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曜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曹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及武冬青博士。